

证券代码：833290

证券简称：ST瑞立达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立达”）股东胡家达、彭衡英，于2025年7月10日与郭炳珍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郭炳珍以0.09元/股价格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胡家达、彭衡英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8,388.3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收购完成后郭炳珍持有公司8,918.21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27.74%，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第一大股东。2025年9月29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瑞立达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2417号）。2025年12月17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，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
郭炳珍	5,298,613	1.65%	89,182,061	27.74%
胡家达	76,683,472	23.85%	0	0%
彭衡英	7,199,976	2.24%	0	0%

本次股份转让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5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相应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关于瑞立达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2417号）
- (二) 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